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羅道勳

電話：089-322002#2238

傳真：089-351213

電子信箱：m5665627@dove.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19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辦理「定期評量」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588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定期評量」概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量形式：屬總結性評量性質，非僅限單一紙筆評量，可兼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。若為紙筆評量，可考量與平時評量(過程性評量)加總降低占分比例，以符多元智能表現。

(二)實施內容：階段紙筆測驗內容應符合學生起點行為、學習程度與教學目標，並達成教學後根據教學目標對學生學習結果所做的綜合性評價歷程。同時，以測量受試者最佳表現，透過評量結果分析教學得失及診斷學習困難，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大部分為全學年統一命題或全學年同時間施測，但非必須標準化紙筆測驗，只需統一訂定基準與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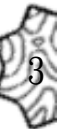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收文:103/06/19



1030002501

無附件



準，以求評分專業標準。

(四)實施時間：可於階段性教學結束後1-2週內實施，定期紙筆測驗一學期至多三次，其他採質性評量方式者可於大單元教學完畢後進行，以符合紙筆測驗最小化原則。

三、請貴校於辦理「定期評量」時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羅道勳

2014-06-19  
11:50  
交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50